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8月28日 1957年第37号(总号:110) 1954年创刊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1957年交换货物和
付款的议定书..... (767)
- 国务院关于恢复与发展民营盐滩的指示..... (768)
- 国务院对商业部关于棉布计划供应第四年度中民用布供应问题的报告的
批示(不另行文)..... (770)
- 商业部关于棉布计划供应第四年度中民用布供应问题的报告..... (770)
- 农业部关于做好秋收秋种工作的通知..... (773)
- 文化部关于一般书籍的印数由出版社决定和改进社店经销关系的通知..... (776)
- 卫生部关于中药材经营管理上的几项规定..... (778)
- 国务院关于修改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以后临时工资待遇
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通知..... (785)
- 浙江省人民委员会关于以农业生产合作社为单位进行粮食统购统销的补充
规定..... (786)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 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1957年 交換貨物和付款的議定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根據1954年12月3日在地拉那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交換貨物和付款協定，對1957年兩國間的貨物交換和付款協議如下：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間的貨物供應，自1957年1月1日起至1957年12月31日止，在本議定書所附的中國出口貨單〔57／乙〕和阿爾巴尼亞出口貨單〔57／甲〕[⊖]所確定的定額範圍內進行。上述兩個貨單為本議定書的組成部分。

第二條 本議定書第一條所規定的貨物供應，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的對外貿易機構所簽訂的〔交貨共同條件〕和合同辦理。

第三條 按照本議定書所交貨物的價格應以盧布為計算單位，並參照中國同蘇聯或阿爾巴尼亞同蘇聯間對相同貨物或類似貨物的價格計算。如果對價格有分歧意見時，不得因此延誤對貨物的供應，合同可先按照暫定的價格簽訂，最後的價格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的對外貿易機構商定。

第四條 本議定書第一條規定所交貨物的一切付款和各種費用，應根據1954年12月3日在地拉那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交換貨物和付款協定第六條的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議定書所規定的貨物交換和付款的最後結算期為1957年12月31日，雙方國家銀行至遲須在1958年一月底以前將最後結算差額核對一致，並自動轉入1958年的甲賬戶，在該年度貿易額內予以平衡。

⊖1957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向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出口貨單和1957年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貨單略。

第六條 本議定書的有效期限自1957年1月1日起至1957年12月31日終止。

本議定書于1957年3月8日在北京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阿、俄三種文字寫成，三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果對條文的解釋有分歧時，以俄文本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全權代表 叶 季 壯（簽字）

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全權代表 基喬·恩杰拉（簽字）

國務院關於恢復與發展民營鹽灘的指示

我國鹽業資源極為豐富，產品種類主要分海鹽、池鹽、井鹽和礦鹽四種。海鹽占全國生產總量的85%左右，由於經常受天時氣候的影響，生產不很穩定；其他鹽種又因交通運輸條件的限制，目前還不能大量發展。從1950年到1956年，鹽業生產總的方面有了很大的發展，保證了各方面的需要，但是這種發展是波浪式的，二年豐收，二年平收，三年歉收。由於這種不穩定狀況，對全面保證供應，就不能不發生一定的影響。為了充分滿足今後各方面對食鹽的需要，必須大力發展鹽業生產。

發展鹽業生產的途徑，一是挖掘現有鹽場的生產潛力，提高單位面積產量；一是新建、擴建和恢復一些鹽場，擴大生產面積。為此，集中主要力量新建、擴建和恢復一些大、中型鹽場，是必要的；但與此同時，對沿海地區的民營鹽灘亦應積極而又有計劃地加以恢復與發展。因為沿海有已停曬的鹽田和適于建設鹽田的灘地，當地群眾又有多年的曬鹽習慣與豐富的生產經驗，而且投資不多，收效迅速。無論從國家發展鹽業生產與增加沿海群眾的收入來看，恢復與發展民營鹽灘也是必要的。為了順利進行這一工作，特作如下的規定：

一、對於現有已停曬的民營鹽灘，應以恢復為主，並根據具體條件，適當發展。所有恢復與發展工作，由原有的鹽、農業生產合作社來進行，必要時國家可給予扶助。在進行時，不應過分強調集中與正規化，而要从實際出發，因地制宜，合理安排，對於有些干部的「寧大毋小」的思想，應切實糾正；對群眾應加強教育，貫徹「勤儉建國」「勤儉辦社」的方針，達到少花錢、多辦事的要求。生產上必須修建的工程設備，亦應因陋就簡，從小到大，逐步解決。所需生產資金，凡群眾能自行解決的，應盡量發動群眾

解决；如群众确有困难，国家应根据实际情况，在经济上给予扶持。关于生产工具和工程房屋的建筑材料以及社员们所需要的粮食等具体问题，当地有关部门应该积极协助解决。

二、恢复与发展民营盐滩的重点，应放在海盐产区。凡交通便利、所产盐斤能及时外运的地区，应该大量发展；交通不便的地区，应根据当地需要和外运力量，适当恢复与发展，以防止大量发展后无法销售，反而造成国家和群众的损失。根据上述条件，发展地区应以辽宁、河北、山东及苏北等地盐区为主；浙江、福建、广东等省盐区只能适当恢复或发展。各地恢复与发展的民营盐滩，均应由省、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内地生产的土盐，因为燃料困难、产量少、质量差、成本高，一般不宜恢复或发展；但个别地区如在生产上有一定的有利条件，则在划定销区和保证质量的原则下，可由省、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三、所有恢复或发展的民营盐滩，在生产方面受当地人民委员会及省、直辖市盐业生产管理机关领导，产品纳入国家计划，由国家统一收购，不得自产自销。关于收购价格，由省、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在保证合理利润的原则下比照当地或邻近盐场现行公收价格核定，并指定有关部门按计划分批收购。为了适应民营盐滩恢复与发展后工作上的需要，产品收购、销售及盐税征解等工作必须妥为配合，在管理上也应有相应的措施。这些问题均由食品工业部协同各有关省、直辖市人民委员会统一考虑解决。

四、为了使计划恢复与发展的民营盐滩能够迅速投入生产，要求各有关省、直辖市立即进行布置，加强领导，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对条件较好、恢复较易的盐滩，应争取今年内投入生产；其它亦应大部分争取在明年春晒时投入生产。在民营盐滩恢复与发展以后，因为经营分散，管理不便，较易发生走私漏税情况，有关省、直辖市应加强对群众的思想教育工作和行政管理工作。

以上各项，希即研究办理。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7年7月23日

国务院对商业部关于棉布计划供应 第四年度中民用布供应问题的报告的批示

1957年8月16日
(不另行文)

国务院批准商业部关于棉布计划供应第四年度中民用布供应问题的报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应当按照这个报告的精神和棉布供应办法，从速安排第四年度第一期布票的发放工作。由于棉布供应比较紧张，在发放布票的时候，必须根据实有人口数字严格加以控制。工业用布和一切公用布匹，必须按照节约的精神进行供应，切实保证供应指标力求减少而不被突破。一切用棉、用纱、用布的工业部门，必须严格节约原料。应当向城乡人民，特别是应当向大城市的职工、干部和学生广泛地进行解释工作，使他们了解国家目前棉布供应的困难情况，自觉地节约用布。

为了缓和1958年棉布供应紧张的情况，各产棉地区还应当做好以下三件工作：

一、必须抓紧对棉花生产的领导，加强棉花的田间管理工作，争取今年棉花的丰收。

二、动员棉农把棉籽交给供销社脱绒加工厂，并且认真领导供销社做好剥取棉籽短绒的工作，力争完成今年的剥绒任务。

三、加强对棉农的政治工作，加强购棉的组织工作，以争取多购些棉花。

商业部关于棉布计划供应第四年度中 民用布供应问题的报告

1957年8月3日

1957年9月1日至1958年8月31日是棉布计划供应的第四个年度。现在将这个年度

的民用布供应問題向国务院提出以下的报告：

1957年全国的棉花种植面积共約八千七百余万亩，較1956年減少了六百余万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产棉区的粮食供应比較緊張，減少了棉田，改种了粮食。今年棉花如果丰收，估計可能完成年度生产計劃，即产棉三千万担；但是，如果年景中常，估計只有二千七百万担至二千八百万担，如果歉收，还有可能更少。由于計劃供应第四年度前布票要在八月份內發放，这时棉花生产的丰歉还不能断定，为了把第四年度的布票定量放在穩妥可靠的基础上，只能按棉花生产的中常年景，即产棉二千七百万担至二千八百万担計算。在产棉二千七百万担至二千八百万担的条件下，除去棉农自用棉、絮棉、彈用棉和自然損耗等以后，明年只能紡紗四百一十万件至四百二十万件。如果工業用紗、針織用紗和軍用紗都維持今年的水平不变，明年只能織布一亿二千七百万匹左右。按照这个数字計算，除去工業用布、公共用布、軍用布以后，民用布約为一亿零三百万匹左右。按全国人口平均計算，每人全年民用布平均供应量只有16尺，比棉布計劃供应第三年度第二期布票折扣使用以后的每人全年民用布平均供应量20.65尺要減少4.65尺。如果今年棉花丰收，就有可能生产棉紗四百五十万件左右，从而使全国人民每人全年民用布平均供应量达到18尺。因此，在棉布計劃供应第四个年度內，国家供应給全国人民的平均棉布定量，一般保証16尺，爭取在棉花丰收的条件下达到18尺。

棉布計劃供应第四年度布票發放的办法，仍然准备分为兩期發放：第一期从今年9月1日至明年二月底；第二期从明年3月1日至八月底。在使用第一期布票的时候，因为冬季，气候寒冷，为了便利人民添制冬衣，發了全年16尺布票的三分之二左右，即每人平均定量11尺。第二期布票根据棉花的收成情况，在明年一、二月間再發，每人平均定量不低于五尺，爭取达到七尺。第一期布票仍然可以延期到明年八月底通用。我們認这种分期發放布票的办法，是在現有棉布资源的条件下，尽最大的可能来供应人民冬衣需要的办法。

由于第四年度棉布供应量比上一年度有所減少，因此棉布的定量分配办法应当作必要的調整。自从1954年实行棉布計劃供应以来，在棉布定量上一直存在着以下兩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城市的定量高于乡村，其中大城市又高于中等城市和小城市；第二种情况是在全国大部分地方，在同一地区內，职工、干部和中等学校以上学生的定量高于一

般居民。在开始实行棉布计划供应的时候，作以上这两种规定曾经是必要的。因为当时棉布自由市场的情况，是农村销布少，城市销布多；大城市销布又多于中、小城市。在城乡人民中，职工、干部和学生的销布量也高于一般居民。当时实行这种分类定量的办法，使城市与乡村各阶层人民能够大体上按照他们不同的购买力水平买到棉布，使棉布的分配数量大体上和当时自由市场的分配情况相同，因而尽可能地供应了人民不同消费水平的需要。但是近年来的情况已经逐渐发生了变化。一方面城乡人民的购买力都有了增长，过去消费棉布较少的居民，现在纷纷要求增加对他们的棉布供应，他们对城市定量较高和工人、干部、学生的定量较高感到不满意；另一方面，由于棉花生产不稳定，国家不可能保证每年对居民的棉布供应量都比上一年多。特别是在棉花减产，势必减少棉布供应量的时候，这种城乡之间、阶层之间定量不平衡的矛盾就显得更为突出。因此我们认为，过去的规定已经不能完全适应目前的情况，应当加以改变。我们准备从以下两个方面来改变目前的状况。第一、今年减少每人棉布供应定量的时候，城市减得多，乡村减得少，大大缩小城乡之间棉布定量的不平衡。在发放第四年度布票的时候，将全国划分为两类地区，前一类是中小城市、县城、集镇和农村，每人的定量不再存在着城乡的差别；后一类是大城市（包括省辖市和相当于省辖市的大城市和大工矿区），定量在原则上可以比前一类稍高一点，但相差不宜过大。以北京为例，在上一棉布计划供应年度内，每人全年平均定量为35尺，比全国每人平均定量20.65尺高十四尺多。但在第四计划供应年度内，北京每人全年平均定量约为24尺，比全国每人平均定量16尺或18尺只高八尺或六尺，比上一年度的北京每人全年定量减少了大约11尺。由于城市每人全年平均定量减少得多，乡村每人平均定量就减少得少，大体上第四年度乡村的每人平均定量只比上一年度减少一尺多。我们认为，由于城市人民的衣着存底一般比农村厚，因此在棉布不够的时候，多减城市的定量、少减农村的定量是合理的。何况城市的棉布定量在减少了以后还并不比农村低，其中大城市由于照顾到购买力水平较高，还比农村的定量略多。棉布以外的衣着品，例如丝织品、麻织品、毛织品等，也是多数销于城市。我们相信城市人民是会谅解今年棉布供应减少的困难，接受政府所采取的分配措施的。第二、今年在分配办法上，是取消过去职工、干部和中等学校以上学生定量高于当地居民的规定，改成与当地居民定量一致。我们认为在棉布供应减少的条件下，不再保持职

工、干部、学生与居民的差距，提倡与居民同甘共苦，是适当的。只要经过宣传解释，职工、干部和学生是可以谅解国家的困难而与政府密切合作的。至于有些用布确多，而又不穿工作服的工人，如筑路工人、建筑工人、煤矿工人等，各地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临时用布项目中给以必要的调剂和照顾。

在工业用布上，就工业生产发展的需要来说，按理是应该有所增加的，但是由于今年棉布供应不足，为了保证民用布的供应，我们认为除了国家经济委员会批准必须增加的工业用布外，原则上应一律维持上一年度供应水平，不予增加。请各地人民委员会在核定指标范围内统筹安排，厉行节约，并且提倡代用和回收使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公用布，在今年实行节约以后，虽然已有所减少，但仍然存在一些浪费现象，还可以进一步节约。我们认为应当继续贯彻执行国务院今年1月30日关于节约公用布的指示，务必做到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设备用布在下一年度内一律不换新布，工作服应当提倡打补丁，尽可能不换新衣。

由于去年棉田受灾减产，今年棉花种植面积减少，国家一再采取了减少棉布供应的措施，在人民生活上一定会感到一些困难。但是只要全国人民和政府密切合作，多多利用旧衣，少添新衣，在采取了以上的分配办法以后，这些困难是可以克服的。

解放以来，我国的棉花年产量已经增加了很多。但是由于人民生活有了改善，棉布仍然供不应求。扩大棉田面积、提高棉田单位面积产量、利用其他纤维来供应衣着等办法，我们都要努力进行，但是这些措施，不可能在短期内收效。因此，在今后一个较长时期内，全国人民还需要继续节约用布。

以上报告，请国务院审议。

农业部关于做好秋收秋种工作的通知

1957年8月19日

(一) 秋收秋种的季节即将到来。今年秋作生长一般良好，但有些地区前期气温较低，雨季较晚，可能延迟成熟，还有少数地区遭受水旱灾害，抢种了早熟作物。秋收任务

是繁重的，必須加強對秋收工作的組織領導，做好勞力、畜力規劃和安排（勞力、畜力不足的地方，可以商請當地的部隊、學校、機關盡可能在人力、畜力方面給以支援），保證及時收割，不誤秋種，並要加強對農民愛國愛社愛家的政治思想教育，提高收穫質量，力爭多收。去年有些農業社糧食收穫不及時，打的不淨，棉花粘泥帶葉，沒有拾淨，不少甘薯、花生、甜菜收挖不仔細，爛在地里。各地必須接受這些教訓，在秋收前，研究今年夏收工作的經驗，找出收得快收得好的典型社隊，獎勵模範人物，用以推動今年秋收工作。對谷類作物，要熟一塊，收一塊，做到細收淨打，顆粒還家。水稻要大力推廣打谷機，以提高收穫效率。水稻容易落粒，應注意輕割輕放，隨收隨打，遇雨要設法打淨弄干，防止發芽霉爛損失。甘薯要適時收穫，有些農業社採用分戶包工包產、分戶收穫辦法，有些社除留好種薯外，隨收隨分，分戶貯藏，切片曬干，提倡各種適合當地的防止腐爛損失的辦法。棉花應隨開隨收，精細收摘，特別是爛花、霜後花要與好花分收、分軋、分存、分曬、分賣，並注意收淨尾花。花生應當在霜前收穫，精收細播，收淨拾淨。

東北及內蒙古部分地區應當注意預防早霜為害。在秋收同時，要進一步做好選種工作，選好留夠下年需要的優良種子並曬干藏好，並要妥善解決留種棉的軋花問題。秋收中要注意發現豐產典型，組織參觀評比，並總結經驗，宣傳推廣。同時要注意維護秋收秩序，防止發生火災、盜竊等損失，並且提高警惕，嚴防殘余反革命分子和壞分子進行破壞。

（二）在秋種中，要注意小麥、油菜、大麥、蚕豌豆及綠肥等各種冬作物及來年春季的合理安排，既要保證完成國家糧食、棉花、油料生產計劃，又必須根據群眾種植習慣，輪作需要，達到培養地力，全年增產的要求。冬作產量高低，主要決定於整地播種。去年由於擴大了復種指數，晚茬比重增加，收穫遲，常常影響整地保墒，造成耕種粗放，播種失時，這是今年若干地區夏收減產重要原因之一。因此，必須把適期播種和提高播種質量作為今年秋種首要目標，特別要努力提高晚茬小麥及油菜的整地播種質量。在北方旱地，必須把秋收和秋種工作密切結合起來，做到收一塊，耕一塊，隨耕隨耙，耕深耙細，干旱時並要隨收隨即細耙保墒。有水澆條件的，爭取泡地後再行耕耙，並且要注意平整地面，做好引水溝畦，以利以後灌溉。南方水田，必須掌握火候，趁土壤干濕適度，隨即深耕耙細，並要築好深溝高畦，以利排水。在水災地區，應當加緊排

水，爭取適時多種冬麥。去年有些機耕地區，由於耕後未耙，土塊干硬，種麥後出苗不好。造成損失，今年必須實行耕耙聯合操作，保證質量，缺乏耙地機具的，要組織好畜力隨耕隨耙。秋種中並且要努力改進耕作技術，做到深耕和適當密植。對北方麥田改耨密植、南方寬畦密植，已經取得成效的地區，應擴大推行，並進一步提高密植質量。在地下害虫及黑穗病嚴重地區，要做好浸種拌種工作，在小麥銹虫病、油菜菌核病流行地區，還要用泥水或鹽水選種。南方有些麥田，種麥粗放，必須大力扭轉。油菜要根據條件與可能推行育苗移栽，直播的要疏播間苗。中南及其他秋旱地區，要做到及時抗旱播種，精細管理，使其生長正常，從根本上改變將油菜翻耕作綠肥的習慣。南方水田種好綠肥是增產重要關鍵，各地農業社應當建立綠肥留種地，有計劃地擴大綠肥種植面積，提高播種質量。對冬閑田，也應在秋冬及時進行深耕，在北方一般旱地，耕後並要耙好。

(三) 秋季是收集牲畜飼料，喂好牲畜的關鍵性季節。而且今冬明春牲畜所需飼草飼料，主要依靠秋收中做好準備。因此，在秋收時，應當注意提高稻秆的收穫量，凡能充作飼草飼料的都收集起來，並且大量收貯野草。各地畜牧獸醫工作站和農業技術推廣站應當向農業社傳授制作青貯飼料的方法。秋收秋種期間畜力很感緊張，必須注意耕畜的合理使役和保養。農業社應當根據耕畜使役能力，定出適當的秋收秋種的使用定額和使役制度，防止因為搶工分而損害耕畜健康的現象。

(四) 支持災區群眾做好秋收秋種工作，是一項重要的政治任務。在做好災民救濟工作的同時，首先要將一切能夠收穫的莊稼全部收穫下來，不讓再受損失。水災區要組織力量迅速排除積水，爭取及時播種。災區所需種子，主要是以就地籌措、就近調劑的辦法加以解決，但要加以檢驗和選擇，避免混雜。注意種子的發芽率。災情嚴重無法解決的，要及早提請上級調撥支援，並且要在播種前及時交到農業社。旱災地區要求採取一切抗旱措施，及時下種，旱情嚴重無法下種的，應考慮改種其他晚播的作物。同時，還應加強災區牲畜疫病防治，採取各種措施，防止牲畜散失、餓死、病死等情況發生。此外，還要及早設法幫助災區解決種麥時缺少畜力的困難。

(五) 秋收秋種工作的好壞，關鍵在於物質準備。肥料是增產最主要物質條件，特別小麥、油菜等冬作是「胎里富」作物，必須施足基肥。今年各地豬只已有增加，應切

实做到猪有圈，并要帮助农业社，制定合理的积肥报酬，提高社员增肥积极性，尽一切努力增加秋种底肥施用量。并且提倡用糞粪溝粪等办法，集中施肥，提高肥效。小麦确实混播，油菜用速效氮肥配合磷肥及厩肥作底肥，增产经济有效，应当大力推广。今年各地秋种种子，准备尚属充分，应在秋前检查一次，并提倡用风选、筛选等办法，提高种子质量。小麦、油菜的优良品种，应继续扩大推广，但要根据不同条件，推广相应的几个品种，改变过去有些地区品种单一化的作法，以调节茬口劳力，并防止意外损失。为要提品种质量，留种地工作必须加强，要求各省在今年秋种前定出建立留种地具体办法，责成各个农业技术推广站，各帮助一、二个农业社建立留种地，加强督促检查，以便做出样子，得出经验，扩大推广。要不违农时地做好秋收秋种工作。

在秋收分配当中，应当根据统筹兼顾预留下年的生产投资，为进一步扩大再生产做好准备。

争取今年秋季丰产丰收，是一个非常艰巨的任务，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必须抓紧时机，妥善安排力量，做到整风、生产两不误。各地农业工作干部要全力以赴，做好秋收秋种工作，组织广大社员积极展开秋收秋种竞赛，力争丰产丰收。

文化部关于一般书籍的印数由出版社决定和改进社店经销关系的通知

1957年8月13日

自从1950年出版、印刷、发行实行专业分工以来，书籍的印数和书店的订货数，一向采取出版社和书店相互协商决定的办法，在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由出版社决定印数、书店决定订货数。这样做，基本上合理的。出版社和书店之间，对于书款的结算，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实行划机结算（书籍出版送到书店的发货部门的仓库后三天内由书店经人民银行将全部书款拨付出版社），双方也感到便利。

这种办法在执行过程中，也发生了一些缺点，主要的是：出版社在普通情况下一般地都不愿意自己决定书籍的印数，在同书店协商得不到一致意见的时候，就依照书店的

訂貨數來定印數，也就是實際上書店決定了書籍的印數。甚至在書店沒有提出訂貨數字的時候，出版社即使已經排好版子，也不敢付印。所以產生這種現象，是因為出版社現在都不做發行工作，如果書籍的印數超過了書店的訂貨數，就無法銷售，既無存書倉庫，又占用流動資金，並且還將負擔可能的滯銷損失。

我們認為，出版事業的方針政策，在一定程度上，要由各類書籍出版數量的比例關係來體現。書籍印數的確定，讀者的需要是一個因素，書籍的內容質量和出版意圖更是一個重要的因素。不適當注意照顧讀者需要是不對的；不問出版意圖，只問讀者需要也是不對的。因而正確決定書籍的印數，是出版事業中的一項極為重要的工作。在出版社和書店之間，出版社比較了解書籍的內容質量和出版意圖，書店比較了解讀者的需要，因此，書籍的印數和訂貨數，由出版社和書店進行充分的協商，並在協商的基礎上，由出版社決定印數，書店決定訂貨數，是正確的。為了使出版社能夠根據書籍出版意圖和讀者需要決定印數，應將目前以書店的訂貨數來定印數的實際狀況，加以改變。

本部出版事業管理局 為此曾邀集北京的各出版社和新华書店總店數度研究，并由出版事業管理局提出三個方案（見附件①）。我們認為，實行這三個方案的任何一個，都可以使出版社實際上掌握書籍印數的決定權。各出版社可以視自己的需要和可能，採用任何一個方案。但這三個方案，只是原則規定，有關細節，還必須由各出版社和書店繼續協商，用合同形式確定下來。

應該說明，在出版社決定書籍印數時，各出版社仍應重視書店意見，更進一步加強與書店的聯系合作。同時，也應說明，這樣做並不能降低書店在發行工作中所擔負的重要責任，書店應該繼續努力做好讀者需要的調查研究工作，改進訂貨工作和訂貨審核工作，做好銷貨指導工作，仍然應該向出版社負責反映讀者需要情況，提供資料，幫助出版社正確決定書籍的印數。

為了使出版社實際上能夠掌握書籍印數的決定權，還需要為出版社創造一些必要的條件，例如：對資金不足的出版社增撥必要的資金，允許在編制財務計劃時預計到可能發生的滯銷損失，等等。同時，出版社一般可以在同城開設門市部或自設郵購科銷售自

①關於改進出版社與書店訂貨、經銷關係的甲方案（基本包銷）、乙方案（不包銷）、丙方案（半包銷）均略。

己的出版物，以补新华書店之不足。但因这些措施牽涉到人員編制、基本建設、流动資金和与新华書店的分工配合問題，必須有計劃有步驟地进行。出版社在自行办理發行工作以前，必須与同級新华書店协商，拟出計劃，报主管文化行政机关請求批准。（中央一級非文化部直屬的出版社，如果为了办理發行工作，必須增加人員編制、基本建設、流动資金，其計劃由其主管部审批，文化部只审批計劃中有关發行工作的規模、方法等問題）

新华書店發行所与各銷貨店的訂貨制度，也應該根据三种不同的方案，分別做相应的改变。

中、小学課本的印数，因为有教育計劃做根据，一般不發生問題，可以繼續沿用現行的訂貨制度不变。

所列三种方案，可先由中央一級若干出版社試行，然后逐步推广。

衛生部关于中藥材經營管理上的几項規定

1957年8月17日

中藥材生产，几年来逐步均有增長。但由于中医工作的發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消灭疾病工作的开展，需要增加較快，兼以藥材生产上存在的土地、种籽、肥料，未得到合理解决，与封山育林、水土保持、消灭病虫害、文物保存等措施存在着矛盾以及有的地区对藥材生产还不够重視，部分藥材受自然灾害或收价偏低的影响，产量还有的降低，經營管理中也存在着許多缺点，致中藥供应仍然緊張。自1956年下半年全国各地逐漸开放了中藥材的自由市場以后，刺激了藥材生产，提高了藥农挖采藥材的積極性，恢复了藥材自然流轉的旧有軌道，增加了貨源，不仅緩和了藥材供应緊張情况，縮小了脫銷品种，并促使各級藥材經營單位改善了經營管理，但也出現了抬价搶購，黑市交易等混乱現象。只要加强自由市場的領導，改善經營管理，自由市場的發展是可以逐漸的趋于正常的。一些生产不易的、多年生的藥材，必須从有計劃地長时期地安排生产，才能逐漸解决供应緊張問題。

中国藥材公司的機構，至1956年末为止，共有2,000个左右，人員約41,900人。但在經營管理上，目前还存在着分散状态，有的省是国营公司經營；有的省是供銷合作社經營；有的省和專区是国营，县是供銷合作社營。这种多头經營的形式，影响了藥材产、銷的統一安排。还有医疗機構（如联合診所）附設藥櫃与中藥商的安排改造也存在着矛盾。但目前存在于中藥材工作中最突出的問題，是供应緊張問題，只有積極的解决了这个問題，中藥材工作才能趋于正軌。

中藥材業務交由衛生部門管理，这对全国衛生部門來說，是一件大事情，应当引起足够的重視。首先应当肯定，把中藥材業務交由衛生部門管理，有許多好处，而且这是主要的一方面，它可以把医藥兩者很好的結合起来，所謂藥不離医。在目前的情况下，也有利于統籌安排，加强技术指导，充分發揮中医中藥的作用，可以逐步解决联合診所和中藥鋪間長期存在的矛盾等等。但是也有困难的一方面，就是衛生部門缺乏管理市場、管理商業組織、私商的社会主义改造等方面的經驗。而中藥材的經營管理，又是一件極為艰巨复杂的工作，因此就要求衛生部門应以最大的决心和努力来負起这一艰巨的任务。目前中藥工作的特点是生产分散，品种繁多，技术性大，牽涉面广，因而在經營管理上，应根据这些特性来加以部署。在这里首先我們应当把中藥材公司看做是社会主义性質的国营商業組織来加以管理，主要为国家衛生事業建設服务，只有把這兩者密切結合起来，才能把中藥工作管理得好。根据当前中藥工作中存在的問題，其經營管理的基本任务应是：積極發展生产，大力进行收購，繼續完成中藥商的安排和社会主义改造，加强对中藥材市場的領導，改进經營管理，提高工作質量，逐步縮小和解决脫銷品种，医藥密切結合，更好的为人民健康服务。根据上述情况和任务，特作以下几項規定。

第一、生产安排。積極的恢复与發展中藥材的生产，是保証供应，縮小脫銷品种的根本措施，同时也是增加农民副業收入的办法之一，这对农民、国家的衛生事業均有重要意义，應該引起足够的重視。在此，衛生部門應該主动的要求各級党委和人民委员会，把中藥生产列入各省發展副業生产安排的規劃中，适当的統一的解决生产所需的土地、資金、劳动力、种籽、肥料等問題。衛生部門則应積極協助农业部門加强調查研究，提出生产品种，数量計劃，总结藥农的生产經驗，指导生产，并檢查督促生产計劃

的執行情況。

1、今年應抓緊解決當年產的藥材的生產安排和計劃的檢查督促，這對縮小脫銷品種，將會起積極作用。同時對多年生的植物藥材，今年也必須作適當安排，不然以後就會缺乏供應。但此種藥材，投資過大，農業社負擔有困難，可酌情給予貸款，鼓勵其生產，這種貸款建議由農業貸款中解決。

2、對已經下達的100種藥材生產安排計劃，應抓緊在播種產季前貫徹下去。

3、積極發動農民採集野生藥材，並應注意變野生為人工培植的研究工作。

4、中藥生產凡與封山育林，水土保持，保護文物古跡等發生矛盾時，實行兼顧原則，衛生部門應與有關部門協商，訂出妥善解決辦法。

5、為了加強各部門間的協作關係，各省可根據具體情況，在省人民委員會領導下，集合有關部門，組織中藥管理委員會，商討同解決有關中藥的重大問題。

第二、加強供應工作，改善經營管理。

1、積極組織貨源，大力發掘潛力，是逐步解決當前藥材供應不足的重要環節之一。我國土地廣闊，藥源豐富，根據近來的調查及自由市場開放後的情況來看，藥材貨源還有很大的潛力可挖。無論家種和野生的，有的沒有收購，有的收的少，有些地區還發現了新品種。我們認為凡供應不足的品種，無論是成批或小宗，均應大力組織收購。這樣就要求大力加強收購工作，改進採購辦法，消除各種人為的障礙，如「三怕」「四不收」「十二不收」等不合理的規定，堅決克服輕視小宗品種及只顧本省需要而不顧及整體，只注意向外採購而不注意地產地銷的作法。並應充分注意到藥農出售藥材時的方便。

2、加強調撥工作。幾年來由於藥材需要量增加，產生了某些藥材的緊張或供應不足，有的地區有貨不願外調，甚至不報庫存或少報庫存，形成總公司不能指揮省，省公司不能指揮專、縣，這種調度不靈的現象必須糾正。為了減少經營環節，必須組織直達調運，為了加強收購批發調撥工作，總公司可以考慮在重點產藥區或大城市適當的設立採購批發供應站，保持適當的庫存量。

3、為使醫藥密切結合，有計劃有組織的進行生產供應工作，各級衛生部門、中醫醫療機構（包括中醫院、門診部、中醫藥研究機構，不包括聯合診所）逐年應制出年底、

季变所需藥材品种数量的計劃，交由藥材公司参考供应。凡屬消灭对人民健康危害最大的疾病和指定作專題研究工作的机构，可以尽先供应。

4、除了上述積極进行开辟貨源而外，还应注意供应緊張的品种節約使用，防止使用上的浪費，特别是成藥的粗制濫造，必要时加以控制，以保証中藥处方和治疗上的需要。对珍貴奇缺的原料，如麝香、牛黃、犀角等，应作重点使用，不宜过分分散。許多小型加工厂，因技术設備等条件限制，不能很好的进行生产，因此，应有重点的供应大型工厂，集中生产，統一調配，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的掌握。

5、根据需求和可能适当地吸收中藥技术人員，参加收購和經營管理工作，以便改进業務，逐步提高中藥質量。取締假藥，以保証人民用藥的安全。

6、經營机构的設置及各級間的分工。

衛生部門接管后，中藥材公司仍是統一計劃，分級經營的国营商業組織。它对各省（市）、自治区公司和县公司移交后暂时仍实行以当地衛生行政部門与上級公司的双重領導。各級藥材公司的職責应作如下規定：

甲、中国藥材公司的職責：

(1) 負責全国藥材的产銷平衡，拟定全国藥材購、銷計劃（包括23种計劃商品的購、銷、調撥計劃），財物費用等計劃，并監督檢查計劃的执行。

(2) 負責与对外貿易部門銜接确定进口計劃和38种国家統一收購藥材的出口計劃。

(3) 掌握全国藥材購、銷情况和市場变化，向衛生部提出中藥經營政策的建議，組織中藥購、銷業務，召开全国性的業務、計劃、財会、物价、儲运会議，總結交流与推广經驗，拟定加工、保管、儲运等办法。指导与改善經營管理，推行經濟核算制。

(4) 負責拟定国家統一收購的藥材的生产計劃，并会同負責部門安排生产。

(5) 負責拟定中藥購銷价格和各種差价掌握原則；拟定和調整中央掌握的23种計劃商品主要市場收价和批發銷售价格；制定藥材系統內部調撥作价办法。

(6) 負責搜集公私合营及私营中藥商的社会主义改造情况，總結与交流其經驗。

(7) 負責与中央有关机关、团体商洽有关藥材事宜。

乙、各省（市）、自治区公司的職責：

(1) 負責編拟本省(市)、自治区藥材購、銷、調撥及进出口財物費用計劃，執行总公司制定經国家批准的各项計劃，并保證計劃的全面实现。

(2) 督促与指导所屬机构开展中藥購、銷，組織採購、批發、調撥、进出口業務，改善經營管理，穩步貫徹經濟核算制。

(3) 除貫徹国家統一收購藥材的生产計劃外，并配合有關部門有計劃地發展省內各种藥材生产。

(4) 正确貫徹价格政策，認真执行有关价格制度，拟定調整省管品种主要市場收价和批發銷售价格。

(5) 在当地党政統一领导下，負責省內城乡中藥商的社会主义改造。

(6) 負責与有关机关、团体洽商有关中藥事宜。

丙、县(市)公司的职责：

(1) 除負責將上級下达的生产計劃，貫徹到基層生产單位，以保證計劃实现外，并配合有關部門有計劃地發展本县各种藥材生产。

(2) 根据本县(市)人民需要与藥材生产情况，制定各项計劃。

(3) 根据下达計劃，組織藥材收購、批發、調运業務，加强初級市場領導，并保證計劃的实现。

(4) 認真执行中藥經營与价格政策，以及有关的措施。并負責掌握自由市場价格。

(5) 提高服务質量，改善經營管理，降低流轉費用，減少損失，为国家积累資金。

(6) 在当地党政統一领导下，負責中藥商的社会主义改造。

关于省以下中藥机构的設置，我們意見，專署所在地的县一般只設一个机构，对目前兼營新藥的地区，在移交后仍繼續經營，在省內銜接計劃，报总公司备案。县(市)公司的职责，和設有專区級机构的职责，各省可根据具体情况加以补充。

7、商品經營的分級管理。

根据权限下放的精神，結合自由市場开放后的情况，与藥材的特点，选定38种国家統一收購的品种，为总公司的管理品种，其中23种为总公司代部管理的計劃品种。

(1) 23种计划品种的生产安排、購、銷、調撥、出口計劃，以及这些品种主要市場的收購价格，和批發銷售价格，統由总公司負責掌握，各級公司具体执行。产地公司統一收購，按总公司計劃調撥有多余时，并应报总公司分配，不得自行推銷。

(2) 其余15种的生产安排，出口計劃的銜接，省际間的調撥平衡，由总公司負責。各产地在完成平衡任务后，可自行联系推銷。但应照顧整体，对各省(市)要貨作合理的分配。这些商品的購、銷計劃，主要市場的收价和批發銷售价格，由各省(市)、自治区負責掌握。产地公司統一收購，任何單位不得到产地自行收購。

(3) 38种以外的品种，除省里确定管理的品种，由省公司提出管理办法，經衛生厅批准执行外，其余多为自由購、銷的品种，可按照开放自由市場的精神，加强經營，加强自由市場的領導，以搞好中藥工作。

(4) 少数民族地区所产藥材，应加强与民貿公司的联系，做好藥材收購。民貿公司收購的藥材，国家統一收購的38种，必須交藥材公司統一調运，以免影响藥材的統一安排。其余可通过購、銷協議方式的办法办理。

(5) 所有进口藥材，由总公司負責統一进口，統一分配，上海、天津、广东等口岸公司負責执行。国内亦产的进口藥材，产地公司应注意發展生产，并将生产、收購情况報总公司，以便統一考虑。各省(市)公司对进口藥材的要貨数字，应本节约外匯精神，根据实际需要，于每年5月提出次年的要貨計劃，报总公司。

(6) 交叉經營商品，凡屬中央級机关所掌握的計劃商品(如杏仁、核桃仁、紅棗等)，由总公司統一銜接、分配，各省(市)公司应于三季末，提出下年要貨計劃。其余非中央級机关掌握的品种，各省(市)可直接与当地公司联系进货。

8、計劃管理。

在衛生部对計劃管理尚無新的改变以前，各級藥材公司均执行商業部規定各国营專業公司执行的計劃制度与表格。年度商品流轉、費用、財務、基建計劃，由衛生部負責审批，总公司具体办理。季度計劃由衛生厅負責审批，抄报总公司备案。

年度計劃經国家批准后，一般不再修改。

对园参、当归等23种計劃商品的季度調撥，产、銷地区公司可根据确定的年度調撥数字，联系确定分季数字，列入季度計劃。上季未完成的数字，可繼續执行，以保証年

度調撥計劃的全面實現。

為了做好計劃管理，各級公司必須注意加強商品產、銷、需調查研究工作。經常分析藥材市場變化情況，檢查計劃的執行情況。

9、價格管理原則與分工。

應在穩定物價的總方針下，繼續穩定中藥材價格，慎重地調整某些不利於生產的收購與批發銷售價格，加強自由市場的領導，並繼續貫徹按質論價政策。

在國務院有關物價部門領導下，衛生部負責：（1）掌握中藥全國物價總水平；（2）制定中藥購銷價格和各種差價掌握原則；（3）研究制定主要商品主要市場的收購和批發銷售價格；（4）制定全國中藥材物價工作制度。

各省（市）衛生廳（局）在人民委員會領導下負責：（1）根據衛生部指示的全國藥材物價水平，掌握本省（市）藥材價格水平；（2）根據衛生部制定的掌握原則制定本省（市）購銷價格及各種差價具體掌握辦法；（3）制定和調整中央掌握商品以外的主要商品主要市場的收購與批發銷售價格。

10、自有流動資金，由衛生部根據國家財政狀況及業務需要確定。總公司具體掌握調整利潤基本折舊基金固定資產變價收入。以省（市）區公司為解繳單位。

11、關於計劃、統計、財會、物價等制度辦法，仍執行目前中國藥材公司所執行的國營商業統計、財會、物價等制度和辦法，除供銷合作社領導的藥材經營處（部）即應按此改變外，短期內不作修改。今後逐漸研究簡化。

12、關於對公私合營、私營國藥店的安排改造、民主管理等，應加強領導工作，具體辦法在省（市）人民委員會私改辦公室領導下統一進行。公私合營的盈虧處理，待國務院統一規定後，另行規定。

至於中藥店與聯合診所的關係，在衛生部接收中藥經營後，公私合營中藥店原則上不得併入聯合診所，已併者呈當地省人民委員會適當安排。聯合診所的配藥室，仍應按照過去衛生部與有關部門的聯合通知的精神，一般不配外方，但在無藥材供應機構的遼遠地區，可根據實際需要，允許其出售外方，範圍不宜太廣，以免影響公私合營藥店的業務和國家的稅收。為了便利群眾就診，應允許公私合營中藥店吸收中醫坐堂。

13、基本建設計劃的確定與監督執行，商業網的設置，和勞動工資計劃的確定，人

員的配備，根據衛生部的決定，由各省（市）衛生廳（局）負責，有關基本建設、商業網、勞動職工的計劃統計由藥材公司系統按照制度逐級彙總報總公司備案。

第三、做好交接工作，辦到交接、業務兩不誤。具體交接辦法，由衛生部會同有關部門商定後下達。各省市亦可在當地人民委員會領導下由有關部門協商解決。賬目結算，應以1956年年終決算為基礎。由1957年1月1日起統一交由衛生部接管領導，以免妨礙業務的開展，並可減少手續，節省時間。原屬商業部、供銷合作社中藥材業務、財產、幹部等原攤移交衛生部，接收方由省（市）衛生廳（局）負責，移交方由商業廳（局）或省（區）、市供銷合作社分別負責。在交接期間，不得借故抽取資金和抽調幹部。接交時必須本面對整體，互相支持的原則進行，如發生不同意見，呈報當地人民委員會解決。未移交省市應按國務院批示的精神辦理。在交接過程中，應注意開展業務，及時組織收購和供應，加強對幹部的思想教育，免致由於領導關係轉變發生波動。

衛生部門接管中藥後，應大力加強各省（市）主管藥政的行政機構。各省（市）衛生廳（局）應將原有藥政科擴大為藥政管理處，由於工作任務增加，各省（市）衛生廳（局）應呈請各省人民委員會適當增加編制，調配幹部充實人力，並指定一副廳（局）長專門負責，專署及縣衛生科也必須有專人負責。積極的鼓勵幹部學會做生意，管理商業，領導市場等本領。加強調查研究工作，組織有關部門參加，對本省所產品種數量、市場情況及經營管理中的問題，作深入的調查研究，作到心中有數，以便制定計劃，改進業務，指導生產。

以上規定，希各地參照執行，如有不妥之處，及時反映，以便本部研究修正。

國務院關於修改高等學校和中等專業學校 畢業生分配工作以後臨時工資待遇的規定 第四條規定的通知

1957年8月21日

1956年8月11日國務院頒發了關於高等學校和中等專業學校畢業生分配工作以後臨

時工資待遇的規定，其中第四條規定：「**高等學校和中等專業學校畢業生中，原系機關、事業、企業的職工，經過機關單位抽調去學習的，他們分配工作以後的工資待遇，一般的應該在不低於他們原來的工資待遇的原則下，由現在工作機關單位根據他們現任職務和具體條件評定。原系中國人民解放軍幹部分配到國家機關、事業、企業單位工作的，他們的工資待遇，按照有關軍隊轉業幹部工資待遇的規定辦理。**」執行以來，由於各系統和各類人員之間的工資關係上，尚存在很多問題，因之產生不少新的不合理現象。為了貫徹按勞取酬和同工同酬的原則，現將上述規定中的第四條修正如下：

調干（包括產業工人）畢業生分配工作以後，不實行臨時工資待遇，他們的工資待遇，由所在工作機關（單位）根據他們的現任職務結合具體條件評定。對於原工資較高的，可以適當照顧。某些人員到達工作崗位初期一時不好評定的，可以暫按臨時工資標準借支，待評定以後再行結算。

此項規定自1957年8月起實行。

浙江省人民委員會關於以農業生產合作社 為單位進行糧食統購統銷的補充規定

1957年8月12日

為了繼續保證國家和人民對糧食的需要，進一步促進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鞏固和發展，根據去年統購統銷的經驗與今年的新情況，省人民委員會特對1956年關於以農業生產合作社為單位進行糧食統購統銷的規定作如下補充規定：

一、今年國家對農業社的統購統銷數量，不論高級社或初級社，一律以社為單位，以去年「三定」到社的指標為基礎。如果今年有的農業社的組織發生變化（小社并大社、大社分小社、以及個別農戶入社或社員退社等變化），應當在全社原來的總定產、定購、定銷指標不增加也不減少的原則下，雙方協商進行劃分。某些地區去年在調整「三定」指標的時候，對農業社的定產、定購指標減少得不合理的，或者定銷指標增加得不合理的，今年應當重新核實，加以調整。

二、根据 [三定] 三年不变的原则，今年国家仍以去年的 [三定] 指标作为农业社的 [三定] 指标。个别社如因国家征用土地，和遵照国家计划的规定种植经济作物，因而使全社的实际粮食产量要少于 [三定] 定产量时，可以考虑照顾。其他如粮田面积、人口（生死）、牲畜等增减变化，主杂折率，以及自由改种经济作物的，一律不予减少 [三定] 产量。社内已滿三年的新垦荒地，今年应计算定产量。农业社人口迁出迁入，应当按照实际变动情况加以调整，增加人口的，增加留粮或供应数量；减少人口的，减少留粮或供应数量。

三、今年对增产的农业社（实产量超过定产量的农业社），执行增产增购与增产抵销的政策。增产增购应为增产部分的40%，缺粮社内增产应予抵销。对遭受严重自然灾害，以致全社全年的粮食实产量达不到 [三定] 定产量的农业社，应当在实产量低于定产量的差距数字范围内，适当减少统购任务，或增加统销数量。

四、今年要实行分期（春花、夏粮、秋粮）统购，秋后统一结算。各农业社应当根据核定的 [三定] 指标与本社的生产情况，于每季粮食收获前，订出分期分品种粮食交售计划，在春、夏粮收成后，各社除了留出下一年度所需要的种籽，及根据 [三定] 留粮标准，留出到下一季粮食收获前必要的饲料与全体社员的口粮外（单季稻及早稻较多的地区，夏粮留粮时间得适当放长），余下的粮食国家全部进行统购。秋粮登场后，余粮社（户）应按全年的征购任务（包括增产增购），自给社应按应缴的公粮现粮任务，减去春、夏两季已完成的数量，将尚应交售的粮食，如数交售给国家。超产粮应当全社全年统一计算，秋后统一分配，春花、夏粮一律不分超产粮。

五、国家对农业社的粮食统购统销工作，必须同农业社内部的粮食分配工作紧密结合进行。农业社分配粮食，应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1957年6月14日关于做好夏收分配工作的指示中规定的粮食分配顺序进行。即：首先留下必须的种籽与 [三定] 规定的饲料，并且保证完成国家核定的粮食征购（包括增产增购）任务，然后按 [三定] 指标分配给全体社员家庭所需要的口粮。如果还有多余的粮食，再去量力照顾社员改善粮食消费的需要与增养生猪等饲料需要。

六、国家向余粮社、自给社征购的粮食，一律由农业社统一交售，决不能将应当交售给国家的粮食分配给社员，由社员自由交售。

七、国家对缺粮社供应粮食，应以社为單位核定定銷指标，并根据「什么时候缺粮，什么时候开始供应」的原则，开列名單，陈报粮管所，采取分戶發証，分季發票，按戶定点供应的办法。

八、余粮社（戶）完成粮食征購（包括增購）任务与自給社（戶）完成公粮現粮任务之后，以及缺粮社（戶）出卖的粮食，凡社員（戶）需要周轉回去的，均允許作为周轉粮，农業社出售的周轉粮，除公用部分外，应全部分配到社員，由周轉戶直接向国家購回。

九、凡統購粮食品种，只能卖给国家，不能卖给任何單位或私人，亦不許用来搞副業，或用来調換其他商品。原有粮食市場暂时一律停止交易。农業社（戶）在完成粮食征購任务以后，多余的粮食可以自由使用，可以繼續售給国家，也可以在社內进行互通有無。各地必須严禁贩卖黑市粮食，买卖粮票，哄抬粮价，扰乱市場。

十、凡本补充規定有規定的，均按本規定执行，沒有規定的則按照1956年关于以农業生产合作社为單位进行粮食統購統銷的規定执行。

本規定并适用于个体农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編輯·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秘書厅
發行：邮电部北京邮局

*

1957年第37号(总号：110)
1957年8月28日出版

1957年8月第1次印刷：1—41,050册

全年定价：4.5元

本刊代号 2-266